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秦草生态环境公司为其及其下属子公司4,000万元融资向西安沣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秦草生态环境公司承接的斗门水库堤岸生态修复工程（不含桥梁与管廊）EPC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22亿元，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将对秦草生态环境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秦草生态环境公司以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为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